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效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条件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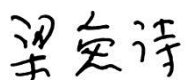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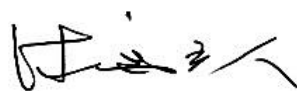
林伯强



张必贻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2019年6月13日